

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1

全国政协5月19日下午在北京召开第50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围绕“加强城市规划工作”建言献策。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政协委员在座谈会上发言。委员们建议，加强城市规划工作，一是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特别要突出规划的强制性和公开性，紧紧依靠群众执行好规划。二是要多规合一。明确这项工作的内容，统一标准、程序，建立权威的协调机构。核心问题是多规协调、两规合一，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三是要科学设定规划审批程序。规划审批适当分级，调整适当分权，努力缩短审批周期。四是规划制定要突出公开性，注重长远利益和公共利益。五是要加强管理，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委员们还就提高地下设施的规划标准、减少城市内涝、注意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小城镇建设、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的政策引导、重视军民融合发展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介绍有关情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连维良、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参加会议并与委员互动交流。

2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两部门”）召开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座谈会，发布第一批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机构和第一批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32家企业、45个产品。这是两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2025》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取得了良好开端。绿色建材标识等级依据技术要求和评价结果，由低至高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等级。两部门负责三星级绿色建材的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联合成立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公室，承担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日常事务运转工作，受理三星级评价机构的备案申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负责地区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两部门对评价标识的范围、原则和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等做出了严格规定。申请从事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的机构，经所在地省级部门向两部门备案；申请从事各地一、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的机构，向当地省级部门备案。建材生产企业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评价标识在全国通用。评价机构依据技术导则对申请评价的建材产品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等环境影响以及性能等指标。

3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推进电力管线纳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意见，鼓励电网企业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共同做好电力管线入廊工作。根据意见，城市编制管廊专项规划，要充分了解电力管线入廊需求，事先征求电网企业意见，合理确定管廊布局、建设时序、断面选型等。城市组织编制管廊年度建设计划，要提前告知当地电网企业，协调开展相关工作。已经纳入电网规划的电力管线，电网企业要结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将入廊部分的电力管线纳入电网年度建设计划，与管廊建设计划同步实施。电网企业要主动与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协作，积极配合所在城市的人民政府推进电力管线入廊。城市内已建设管廊的区域，同一规划路由的电力管线均应在管廊内敷设。新建电力管线和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应根据本区域管廊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同步入廊敷设；既有电力管线应结合线路改造升级等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入廊管线单位应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鼓励电网企业与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共同协商确定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或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参考收费标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或暂不具备协商条件的，有偿使用费标准可按照相关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各城市可考虑电力架空线入地置换出的土地出让增值收益因素，给予电力管线入廊合理补偿。

4

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于5月15日至21日举办。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各地深入开展城镇节水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改善城市水生态，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今年节约用水宣传周的主题是“坚持节水优先，建设海绵城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将指导城市抓紧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宣传活动。城市节水管理部门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落实节水宣传周各项活动。5月15日，各地选择1—2个城市举行宣传周启动仪式，营造热烈气氛，提升社会各界的关注度，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促进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各地利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节水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关系，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普及节水知识，倡导科学用水，鼓励公众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突出宣传节水型企业事业单位、小区，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全市节水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各地以宣传周为契机，深入推进城市节水工作。指导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Ⅰ级开展对标自查，并在城市自查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订本省（区、市）的城市节水工作推进计划。

5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有利于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若干意见》围绕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从四个方面提出了20条政策和制度措施。第一，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第二，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企业。第三，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工程总承包企业要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和完善组织机构，形成集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于一体的组织体系。第四，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